

195352

蘇聯專家報告彙編

第 一 輯

1 9 5 2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編譯室編印

0195352

773
36

蘇聯專家報告彙編

第一輯

內部刊物

單刊物

單刊物（注冊證）



國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編譯室編印

前 言

三年來，蘇聯專家以高度的國際主義精神，熱情地幫助我國進行人民經濟的恢復與改造。在完成這一崇高使命的過程中，蘇聯專家始終不倦地幫助我們解決經濟建設中的重大問題，克服技術上的困難，並利用專題報告來介紹蘇聯的先進理論、實踐和工作方法。這種真誠無私的和兄弟般的援助，給了我國人民經濟事業以不可估量的貢獻，在各部門工作中起了重大的啟發和指導作用。

爲了鞏固蘇聯專家的工作成果，爲了幫助我國財經幹部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和科學技術知識，以適應全國經濟建設的需要，我們決定分期編印蘇聯專家報告。這次我們首先選出了自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後到1950年末爲止這一期間內的報告五十一篇，編成“蘇聯專家報告彙編”第一輯，作爲機關內部學習參考的刊物。自1951年以後的專家報告將陸續分輯出版。

必須指出，編入這一輯中的各篇報告，只限於綜合性和一般性的內容，至於各部門純技術業務性的報告則未列入。另外，由於本輯各篇是兩年多以前所作的報告，因此，在報告中所指出的

關於某些部門工作的嚴重問題和缺點，已與目前的實際情況顯然不同。但是，從這裏可以看出蘇聯專家對我國經濟發展的關懷和實事求是的負責態度，以及三年來我國經濟在蘇聯專家直接幫助下迅速恢復和發展的成就。

最後，本輯的各篇報告，雖經詳加譯校，力求正確，但其中可能還有錯誤。爲了保證報告內容的真實和改進以後各輯的編譯工作，我們懇切地希望讀者對本輯編譯的內容提出批評與意見。

編 者 1952.12.1

目 錄

綜 合 類

蘇聯人民經濟計劃工作的實踐.....	1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底職能與工作.....	13
生產計劃與總生產量的計算.....	18
蘇聯基本建設計劃工作的實踐.....	23
蘇聯設計建築工作的實踐.....	39
蘇聯統計工作的組織.....	43
蘇聯消費定額的製定工作.....	51
蘇聯編製工農業產品平衡表與分配計劃的實踐.....	66
蘇聯工農業產品的計劃分配與供銷機關.....	79
蘇聯各部供應機關的工作.....	84
蘇聯工業品推銷機關的工作.....	91

工 業 類

工業企業計劃工作的任務及其組織	97
發展黑色冶金業的礦山經濟條件	116
在全國化學工業會議上的報告	123
蘇聯的機器製造工業	133
在全國煤礦工業會議上的報告	153
蘇聯電業發展的途徑	163
關於節約電力問題	172
在全國水力發電工程會議上的報告	180
在全國石油工業會議上的報告	188
在全國紡織工業會議上的報告	194
蘇聯紡織工廠棉花供應制度	199
在全國紙張會議上的報告	203

農 林 水 利 類

農業計劃工作的幾個基本問題	215
蘇聯社會主義農業的成就及對中國農業生產 的幾點意見	223
蘇聯的集體農莊制度	238
蘇聯育種工作的組織	251
蘇聯棉花豐產的農業技術	257
水稻豐產的農業技術	277
威廉斯關於土壤及其肥力的學說	294
論草田輪作制	305
米丘林學說對於社會主義農業的意義	323
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工程（附工程概圖）	336

在蘇聯如何改造農業氣候	353
灌溉在穩定農業豐收上的意義	363
蘇聯的改造自然和防護林帶	371
對中國林業的一些意見	383

交通郵電類

蘇聯的汽車運輸事業	387
航運工作及其應注意的事項	391
關於內河航務問題的解答	394
蘇聯郵政概況	398

財政金融類

論蘇聯財政	405
在全國財政工作者會議上的報告	411
蘇聯國家預算中的企業繳款和居民稅	417
關於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工作中的若干問題	427

貿易合作類

蘇維埃貿易的計劃與調整	445
蘇聯對外貿易的組織機構	458
蘇聯海關的任務和組織機構	468
蘇聯海關法	475
論中國合作事業的發展	484
蘇聯的合作社貿易	489

蘇聯人民經濟計劃工作的實踐

- 計劃工作的任務 — 計劃門類及其指標 — 計劃工作中的平衡制度
- 編製與批准計劃的程序 — 實施計劃的組織與執行情況的檢查

人民經濟底計劃性，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有決定意義的特點之一，是較資本主義經濟體系最重要的優越性之一的標誌。

社會主義的人民經濟計劃工作，乃是領導全國社會生產事業的重要樞紐。在蘇聯憲法上寫道：“蘇聯的經濟生活，由國家的人民經濟計劃來決定並受其指導，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人民底物質與文化水平，鞏固蘇聯的獨立和加強其國防力。”

社會主義的計劃工作，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全部經濟生活底基礎，而國家的一切經濟活動，是嚴格遵守具有法律效力的國家計劃來實現的。

“我們的計劃，不是推測的計劃，也不是估計的計劃，而是指示性的計劃，它必須是領導機關所絕對執行的，並確定我國經濟在全國範圍內將來發展的方向。”（斯大林）

國家計劃之在蘇聯，乃是實現布爾什維克黨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總路線的巨大動員力量。

一、計劃工作的任務

蘇聯社會主義的計劃工作，面臨着四項全國性的基本任務。

第一個任務，在於保證蘇聯人民經濟擺脫資本主義的包圍而獨立自主。

實現這項任務，是與保證防禦帝國主義外力侵犯的國防能力直接聯繫的。這項任務應以創建構成國家經濟獨立自主底基礎的強大重工業來解決。只有在建立重工業的基礎上，蘇聯才能建設强有力的軍事工業，發展運輸業，輕工業和食品工業，改造農業和顯著地提高人民底物質生活。

第二個任務，在於鞏固已獲得的具有歷史意義的社會主義勝利，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底不可分割的統治地位，閉塞資本主義因素在蘇聯產生的一切途徑，保證蘇維埃國家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

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是在發展和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形式而削弱資本主義成份的基礎上，以實行廣泛的國家工業化來進行的。斯大林說：“我們不需要任何一切的工業化，我們所需要的，是能保證社會主義工業的形式日益增長地超越小商品生產，尤其是資本主義形式之上的那種工業化。我們的工業化的特徵，就在於它是社會主義的工業化，能保證工業的社會化部分戰勝私人經濟部分，戰勝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部分。”

在蘇維埃建設的年代中，社會主義的計劃工作，乃是掌握在國家手裏，為反對資本主義成份而鬥爭的强有力的武器。

第三個任務，在於保證生產底不斷增長和蘇維埃國家生產力底盡量發展，其具體辦法是以廣泛採用新的技術成就和先進的技術操作法，推行平均先進定額和斯達哈諾夫及其他生產先進者底工作方法為基礎，來充分利用生產能力和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

此外，保證全國生產底適當分佈，使工業接近原料產地、電源和產品消費區，使從前經濟與文化落後的民族區和邊疆地區廣泛工業化，是進一步發展生產力的必要條件。

第四個任務，在於杜絕人民經濟中的不均衡狀態，防止各部門在個別情況下可能發生的脫節現象，並建立必要的後備力，以便隨時糾正這些脫節現象。在人民經濟計劃中，應該保證各部門平衡發展的正確比例，並擬定一切措施，以便迅速消除在個別部門的生產增長上所存在的不相適應的情形。

在政府批准的國家計劃中，應該正確地規定社會主義生產各銜接部門在生產和經濟上的聯繫，使生產的增長與消費的增長、財政撥付與物資供應互相結合起來，並將企業適當地分佈於全國各地區。

人民經濟各部門的發展比例，是按照國家當時所面臨的任務以計劃來規定的。例如，當偉大的衛國戰爭時期，主要的任務在於粉碎敵人，因此，必須把國家的一切生產資料和資源投入軍事生產部門，而在滿足人民經濟的其他需要和要求方面，就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在戰後時期，經濟發展的比例，就以完成新五年計劃所規定的任務為基礎來決定了，而新五年計劃則規定首先恢復與發展重工業和鐵路運輸，並在這個基礎上大量地發展農業、輕工業和食品工業，以期造成主要消費品的豐裕。

二、計劃門類及其指標

蘇聯的國家計劃是全國經濟生活底基礎，它包括社會主義再生產各方面的指標體系，並且規定出生產、消費、積累和流通增長程度的正確比例。

生產大綱—包括一切工業品、農產品和各種運輸任務的生產大綱，是人民經濟計劃底基礎。關於基本建設工程和利用新增能力的任務，關於勞動、商品流通和人民經濟其他部門的任務，都是根據生產大綱來確定的。

決定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增長程度的工業生產計劃，在生產大綱中具有主要的意義。

工業生產資料的生產計劃，決定人民經濟技術再裝備的範圍和方向，並保證各部門所需的原料及燃料的供應。

工業消費資料的生產計劃是製定零售商品週轉計劃底基礎，而零售商品週轉計劃又能影響工業，刺激它的進一步的發展。

農業生產計劃，在保證輕工業、紡織工業和食品工業各部門的原料方面，是與工業生產計劃密切聯繫的。另一方面，工業生產計劃，在決定對農業供給農業機械、拖拉機、化學肥料和燃料的生產方面，又與農業生產計劃密切聯繫。

運輸計劃—人民經濟的生產聯繫，是依靠交通運輸來實現的。

各種運輸的運貨量，首先要根據工業生產和農業生產的總量而定，因為貨運的大部分都是工業原料或製品。所以運輸計劃是根據工業生產計劃、農

業生產計劃和工業企業分佈計劃而製定的。同時，工業和農業的正常工作，又大部分有賴於良好的運輸工作。

物資供應計劃及商品週轉計劃—生產與消費之間的聯繫，是通過確定生產資料流通的物資供應計劃和確定消費資料流通的商品週轉計劃來實現和控制的。

物資供應計劃，規定各部門和經濟機關之間的生產資料分配量。根據物資平衡制度而編製的物資平衡表，在人民經濟計劃的編製上起着決定的作用。

基本建設大綱是人民經濟計劃最重要的門類之一，它確定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和人民經濟生產技術基礎的發展。基本建設計劃，是按照預定的生產增長程度和實現社會文化設施的計劃來製定的。

基本建設計劃的組成部分是：投資額，新建和改建的生產能力的利用量，主要基本建设工程總表，住宅和公用事業建設計劃，設計探勘和地質調查工作計劃。

決定今後生產增長的新生產能力利用計劃，是基本建設大綱的主導部分。為了加速利用新建和改建的生產能力起見，必須把投資額和物質資源集中用於建設最重要的部門和本期竣工的事業單位上面。在建築工程上，必須廣泛採用工業化的工作方法和先進的勞動組織，並使需要大量勞動的工作達到高度機械化（特別在缺乏剩餘勞動力的情況之下）。

建築工業發展計劃與基本建設計劃也有直接的聯繫，其內容包括建築安裝工程在各建築機關之間的分配量，有關修建部門的包修工程大綱和建築機械化的任務。

勞動計劃也是人民經濟計劃中最重要的門類，其內容包括有關勞動生產率，職工總數，工資和幹部培養的任務。

勞動生產率計劃，是以提高個別部門的技術水平，增強工人的生產技術熟練程度，改善他們的物質福利事業，並達到先進的企業和斯達哈諾夫工作者在勞動生產率上的成就為目的而進行的。

住宅、公用事業、保健和文化教育計劃，也與勞動計劃有密切的聯繫，它與商品週轉並重，共同決定蘇維埃人民物質福利和文化生活的提高程度。

技術計劃是人民經濟計劃中特殊而重要的門類，它反映蘇維埃國家以

發展技術和在生產上迅速灌輸最新的科學技術成就為目的的技術政策。

技術計劃包括人民經濟計劃各部門關於製定和實行新的技術操作過程的任務（實施方案的範圍和期限），以及用節省消耗和推廣代用品的辦法來執行金屬器材節約的任務。

成本計劃是人民經濟計劃的組成部分，它確定降低成本的百分比，個別部門的節約金額和重要製品的計劃成本。

財務計劃——人民經濟計劃也包括財政大綱（預算、貸款和組織貨幣流通的措施）。

人民經濟計劃不僅分部門，而且按共和國、邊區和州區來編製，這樣才能更好地利用國家生產力，保證消除不均衡的生產分佈，把人民經濟中不合理的和浪費的遠距離運輸縮減到最低限度。

指標體系——人民經濟的指標體系，是依照人民經濟的組織結構和部門結構來製定的。

一切計劃指標都有其指定的責任者。計劃中的一切任務都分配給各部、署和各加盟共和國來負責完成。

在全國計劃中僅就最主要的產品規定任務，然後各部、署再根據全國計劃來製定自己的計劃，給自己所屬的各總管理局和主要企業按比較廣泛的指標範圍規定任務，以便包括更詳盡的產品目錄。因此，在生產任務逐級下達之後，計劃指標也就逐步詳盡而具體化了。

製定計劃指標，必須保證個別成份之間的適當配合和人民經濟各部門之間的必要的比例。

伴隨人民經濟增長的程度，計劃指標體系也逐漸擴大和改善了。在蘇維埃國家最初的經濟計劃裏，僅就一定限度的指標範圍和主要的產品規定任務，而且主要是以物量表示的。後來，在製定幾次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人民經濟發展了，計劃指標的數目也就大大增加了。除了物量表示之外，已開始用值量（貨幣）表示，而且列入了生產技術的指標，以便表現發展和掌握技術的程度，以及在人民經濟中所產生的質量改進。

現在，人民經濟計劃包括國營經濟、集體農莊與合作社經濟的一切部門。農業生產計劃是按各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和機器拖拉機站來製定的。

國家計劃底一切指標，都分為物量表示的和值量表示的兩種。

物量指標是爲了配合各銜接部門的生產任務，此外，並顯著地表示出計劃產品生產數量的增長和人民經濟某一部門的發展程度。

值量指標是在計劃中用以確定人民經濟各部門的發展之間、生產與消費的增長之間、消費與積累之間的較複雜的經濟聯繫和人民經濟的比例，並藉以算出工業與農業發展水平的對比，以及工業與運輸事業等等的對比。

屬於值量指標的是：總生產量和商品產量，成本計劃，每一工人底平均產量，商品週轉計劃，財務計劃和基本建設計劃。

以物量表示的生產指標，僅限於計劃中主要種類的產品，但是產品目錄要視人民經濟的當前任務如何而有變化。例如，在衛國戰爭時期，曾特別重視特殊鋼的生產計劃，到了戰後時期，供給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業品就佔優勢了。目前，僅就工業製品而言，列入計劃的約在一千五百種左右，至於各加盟共和國和各部底計劃產品品類尚未計算在內，而這些計劃產品按照更廣泛的生產大綱尚有許多的品類。各管理局和主要企業又更爲詳盡地計劃自己的生產大綱，而工業企業則將其所生產的一切製品都無遺漏地全部列入。

產品的品類，也規定在物量表示的指標中，註明產品的等級、質量和特徵。

表明人民經濟各部門的工作質量的技術經濟定額，在指標體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在計劃中規定出正確的平均先進定額，可以動員各企業的全體職工爲提高生產進度和改進機器設備利用率而鬥爭。

技術經濟定額，是爲了確定機組、機器和機械的利用率，以及每一單位產品所需的電力、燃料和原材料消費量而規定的。它是建立計劃——尤其是工業生產計劃——最重要的因素。

因此，蘇聯人民經濟計劃在其總體中所包括的門類如下：

1. 綜合——人民經濟發展的基本指標；
2. 工業——以值量表示的總生產量和商品產量，以物量表示的總生產量，技術經濟定額，大修理；
3. 農業——播種面積，拖拉機工作總量，農業改良措施，收穫量，牲畜總頭數，畜牧業和漁業生產，造林；
4. 交通郵電——平均一晝夜的裝載量，各種運輸事業的工作量，車輛修

理及使用，郵電通信的發展；

5. 基本建設——基本建設工作總量，新生產能力和住宅的利用量，包修工程總量，建築工業的發展，地質探勘及設計工作；

6. 技術計劃——在人民經濟中採用新的技術和先進的技術操作法的計劃；

7. 物資平衡及供應計劃；

8. 文化建設——保育機關，衛生機關，教育機關，文化機關，電影院，無線電廣播和公用事業；

9. 勞動——工人數目，勞動生產率，工資，幹部培養；

10. 商品週轉和農產品採購——國內外貿易計劃，農產品的採辦和收購；

11. 財務計劃——國家預算，信貸，貨幣流通；

12.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經濟區域的經濟發展計劃。

蘇聯的人民經濟計劃，就是依據上列的基本門類，按各部、署和各加盟共和國來製定與批准的。這些門類的劃分及其內容，是根據人民經濟計劃三十年來的經驗積累而成的，並且隨着社會主義國家經濟生活的發展和複雜化，計劃底門類和指標，都不斷地得到必要的修正和補充。

根據上述的人民經濟計劃指標，也建立起統計核算的制度。蘇聯的統計核算制度，就是為完成計劃而服務，也是領導社會主義經濟的重要工具。

三、計劃中的平衡制度

人民經濟計劃應保證整個人民經濟和諧一致的發展，保證它的各部門和社會再生產的各方面之間的一定比例。

互相協調而無危機的社會再生產的過程，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最重要的特點。

達成人民經濟各部門之間的必要比例的任務，只能用平衡方法來解決。只有建立起相當的平衡制度，才能明瞭各部門之間、各地區之間和社會再生產的各方面之間的聯繫，才能達到它們數量上的精確計算。

只有用平衡方法來結合人民經濟各部門的發展，才能達成積累與消費之間、生產建設的發展與勞動力的供應之間等等的適當對比。製作平衡表，更能確定國家的物資儲備量。

由此可見，計劃中的配合問題，是靠平衡表來解決的，而平衡法也就成為編製計劃的基本方法。

製定人民經濟計劃的平衡表，應以列寧、斯大林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理論為基礎。

蘇聯的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意味着人民經濟各部門——首先是重工業的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不斷的增長，勞動人民底物質生活有系統的提高，國內人口的日益增加，以及在勞動人民文化水平不斷的高漲條件下，使熟練的工作者羣衆有系統地增長起來。

蘇聯的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鞏固了社會主義所有制，使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得到進一步的穩定和發展。

計劃工作的平衡方法，是根據黨和政府當時規定的任務，來確定各部門之間必要的比例和物資供應量的工具。

勞動、社會產品、國民收入和財政的平衡，是人民經濟平衡制度最重要的組成部分。

勞動平衡，表示社會的主要生產力在各生產部門和全國各地區的分配情況，表示計劃期內的勞動生產率和熟練勞動力的培養程度。

社會產品和國民收入平衡，表示所創造出來的社會產品的數量及其進行分配的方向，以及構成國民收入的成份（積累份額和消費份額等）。

財政平衡能揭示財政資源的狀態，因為財政是反映物質資源和勞動力底相當動態的。

用平衡法整理計劃，可使生產方面和分配方面最初的計劃數字更為明確化，往往由於在人民經濟中發現新的需要或新的資源，對原計劃數字還須加以相當的修正。

在用平衡法整理計劃時，還要進行其他方面的工作，即確定計劃底技術輪廓和採用先進技術的措施，吸取斯達哈諾夫工作者底經驗，來規定設備利用定額、原料和燃料消費定額及勞動生產率定額，核算生產預算、供應計劃、成本計劃和財務計劃。

上述各種核算的結果，可作為修正平衡表的根據，另一方面，平衡表的資料，也可用以確定定額的製定標準（例如，燃料和原料的緊縮等）。

四、編製與批准計劃的程序

編製計劃是蘇維埃國家機關工作中最重要的任務，不論中央的、地方的計劃機關和蘇維埃機關，都積極地參與計劃的編製。

編製國家計劃的實際領導權，屬於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在編製計劃之前，先製定出各種表格與方法指示，並呈請政府批准。然後把這些表格通知各部、署和加盟共和國，作為編製計劃的指導文件。

各部、署根據批准的表格和方法指示，對其所屬的各總管理局定出自己的表格與指導性的指示，各局再詳加製定，然後下達各廠礦企業。加盟共和國也同樣傳達於自己所屬的下級有關機關。由此可見，在編製國家計劃之先，需要做很大的一項準備工作，即製定計劃所需的統一表格和方法指示。

但是這項基本工作，並非每年如此，已經製定的表格和方法指示，往往數年不變，每年僅加入一些由於生活本身和管理人民經濟的實踐所引起的局部的修正和補充。

在蘇聯，關於編製國家計劃的表格和方法指示，要遵守嚴格的紀律。非經政府批准，任何人不得採用新的計劃表格或方法指示，更不容許使用與政府決定相抵觸的表格和指示。各部、署向各地發出表格指示與說明時，無權擅自更改。它們只能加以必要的解釋或對指標分類稍加移動，但沒有增刪表格中任何指標之權。遇有修改必要時，須呈請政府許可，並須事先徵求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同意。這種嚴格的國家紀律，在編製人民經濟計劃上是完全必要的，否則，各地對於個別問題的理解，可能意見分歧，並且在製定同一的計劃指標時，會發生各種不同的看法。這樣就完全不可能作出統一的人民經濟計劃，因為它是用各種不同的方法製定的，當然也無法綜合起來。

編製人民經濟計劃的工作，分為一系列的連續過程。在計劃工作的實踐中，編製人民經濟計劃可分為下列幾個階段：

1. 製定計劃的控制數字和指示；
2. 根據指示編製計劃草案；
3. 政府批准計劃；
4. 組織和監督計劃底執行。

編製計劃的指示是由黨與政府的領導機關發出的。例如，編製第一次五

年計劃的指示，是由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批准的，而製定第二次五年計劃的指示，則由第十七次黨代表會議批准。編製年度計劃的指示，由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預先擬定，作為控制數字，提請政府批准。此項控制數字，是根據一切生產部門在本計劃期內的工作經驗，按照人民經濟最主要的指標來編製的。

在擬定下一計劃時期的計劃指示與控制數字時，應考慮在研究生產力發展水平、階級對比和國際情況中所判明的一切生產可能性。同時，還要具體考慮人民經濟的一切潛力，生產上所達到的發展速度，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可能性，現有設備的利用率，採用新技術的情況，成本降低額，原材料和燃料儲存的蓄積量，並揭露人民經濟中應予排除的薄弱環節和不均衡狀態。

由此可見，對經濟發展的出發水平加以全面分析之後，就可以得出為編製計劃所需的控制要點。然後，國家計劃委員會依據黨和政府的指示，再把這些控制要點按一定的指標體系作成指示和政府決議草案，提請政府審查批准，作為控制數字，以便進一步編製計劃草案。因此，編製計劃的指示（控制數字），就形成下一時期的總的任務，預定人民經濟主導部門的發展途徑，指出全部人民經濟計劃的方向和保證完成計劃的主要措施。由指示規定出計劃底整個輪廓和要旨，建立它的主要骨幹，然後根據這種骨幹再組織編製計劃的下一步工作。

各部、署和加盟共和國，根據控制數字編製其各部門的國家計劃草案，並將此項草案連同有關計劃的決議原文報送蘇聯部長會議，另以副本送交國家計劃委員會，然後由國家計劃委員會詳細審查，以綜合的方式提出全國計劃，呈請政府最後批准。

國家計劃委員會在審查各部、署的草案時，特別是在編製人民經濟的綜合計劃時，必須進行下列工作：進行使個別生產部門互相配合與協調的深刻的經濟工作，確定生產和建設的逐季增長額，用平衡方法對一切重要的計劃門類加以必要的檢查，編製精密的計算表，以保證人民經濟各重要部門的燃料、電力、主要材料與勞動力的供應，規定人民經濟中的生產與消費之間、生產的增長與其物資供應之間的對比，核定一切措施方案的財務概算，並作出最後綜合的發展人民經濟的國家計劃，提請政府批准。

同時，關於變更控制數字的情形，均須說明其必要修正的原因，並將說